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 (及其所載資料) 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 (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或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開展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分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出售要約或邀請以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暫時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按字母順序排列）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21日，本公司與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同意終止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之一，並進一步委任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整體協調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寧波，2025年8月21日

名列與本公告相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及余方教授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席絢樺女士。